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計劃會議通告

茲提述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於2023年3月23日發出命令，指示(其中包括)召開計劃會議。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計劃會議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8樓1811室舉行。全體債權人有權(但無責任)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有關地點及時間舉行的計劃會議。

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公告附件。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2年第2129號

---

有關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

---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

---

計劃會議通告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說明函件及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債權人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有關建議安排計劃的計劃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2023年3月23日就以上事宜發出命令(「法院命令」)，指示為就本公司債權人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或由法院批准及提出的情況)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建議訂立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8樓1811室舉行，並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全體債權人有權(但無責任)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有關地點及時間舉行的計劃會議。

法院藉由法院命令已委任律師劉莎莉女士(或如其未能出席，則本公司總經理謝婉雯女士)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並向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計劃副本及說明函件副本須按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提供，而該等副本已載入計劃文件，本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索償通知已郵寄至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中債權人的登記地址或最後已知地址。

任何債權人亦可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的週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10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免費索取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索償通知。

債權人如擬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須簽署投票索償通知並於2023年5月9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十(10)日)下午5時正前將通知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債權人可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亦可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為債權人)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法團債權人亦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九，於上述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可供索取。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債權人將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計劃須其後待法院批准同意及達成說明函件第6部分所載條件後方告作實。

日期：2023年4月27日

劉莎莉女士  
計劃會議主席